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055/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並經主席核正)

檔號：CB1/BC/2/99/2

《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0年1月7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夏佳理議員(主席)
吳亮星議員
陳鑑林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宜弘議員
曾鈺成議員
馮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李啟明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秉強先生

財經事務局助理局長
盧潔瑋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張美寶女士

應邀出席者：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執行董事
冼達能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
葛卓豪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4
梁小琴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6
顧建華先生
高級主任(1)1
司徒少華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逐項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立法會CB(1)424/99-00(02)號文件 —— 標明相應修訂的條例草案文本)

委員審議條例草案附表2的條文，該等條文載有因制定此條例草案而必需作出的相應修訂。

附表2 —— 第6條

2. 委員察悉，第6(a)條旨在修訂現行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下稱“證監會條例”)(第24章)第47條，以訂明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如信納某交易所或認可控制人有能力執行該條所適用的職能，可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提出申請，將該等職能移交該交易所或認可控制人。

3. 證監會市場監察高級總監葛卓豪先生解釋，證監會條例第47條旨在鼓勵證券交易所實施自我規管，第6(a)條所述的修訂不會改變該條文的原意。可以根據該條移交的職能，主要是與上市事宜有關，例如審批申請公司的招股書及持續監察有關公司有否遵從上市規則，而此等職能早已移交聯交所。證監會的角色是監察聯交所，並主管有關上市的政策事宜。它們雙方已就此方面職能的分工訂立諒解備忘錄。到目前為止，證監會並無移交發牌的職能。葛卓豪先生強調，如有需要，證監會可收回已轉授聯交所的職能。此外，證監會條例第50及51條賦權證監會，使證監會可發出與聯交所的運作有關的限制及暫停通知書，藉以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或公眾利益。

4. 關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交易結算公司”)或其附屬交易所及結算所的上市事宜，葛卓豪先生強調，每當證監會發現有可能出現利益衝突時，條例草案第13及14條會就有關事宜對交易結算公司集團施加充分的規管。

5. 關於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與交易所在上市業務方面的職能分工的情況，證監會企業融資執行董事冼達能先生表示，不同的司法管轄區有不同的做法。香港的制度大體上從英國的模式發展出來，根據該模式，上市事宜主要由交易所管轄。英國的監管機構正考慮接管交易所的該項職能。在澳洲，許多上市職能均由交易所執行。有關當局現正檢討該制度。美國的制度則有所不同，該國的許多上市活動均由法規監管，而並非由交易所負責執行非法定規則。

附表2 —— 第14條

6. 財經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第14條旨在把交易結算公司納入《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附表1所指的公共機構類別。

7. 單仲偕議員認為，既然交易結算公司是公共機構，該公司的董事局成員的選舉應該受到《防止賄賂條例》管轄。他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此事。

政府當局

附表2 —— 第60條

8. 委員察悉，第60條旨在刪除《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61章)中有關聯交所會籍的第11、12、13及14條。他們察悉，在合併前，聯交所的股東是指可在交易所及透過交易所進行買賣的會員。在合併後，交易所的擁有權及其交易設施的使用權將會分開。聯交所的現有會員將會獲發“交易權”。交易權持有人如擁有證監會發出相關的中介人牌照，以及按交易所規則所訂，符合聯交所訂立的其他規定，便可以“交易所參與者”身份在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買賣。該等規則須經證監會批准。證監會加諸持牌人的“適當人選”準則，包括必須具備所需知識及專長，以確保只有符合資格的人士才可進行證券業務。

附表2 —— 第64條

9. 委員察悉，現行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29條規定聯交所須維持一個妥當和設備妥善的處所，以進行證券業務。第64條將此項規定引伸應用於交易結算公司。

10. 單仲偕議員認為，隨着資訊科技日益進步，證券買賣可以透過現貨市場以外的模式進行。故此，《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29條可能不合時宜。葛卓豪先生察悉此意見。他表示，有關事宜將會列入綜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草案》的內容考慮。

附表2 —— 第65條

11. 委員察悉，第65條是關於對《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4條所指的聯交所規則作出的相應修訂。現行的《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4(1)(b)條規定聯交所須確保會員遵從財政資源規則。合併後，證監會與兩間交易所的規管架構將會重組，而根據此安排，現行的交易所規則中某些與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有關的條文，將會由證監會負責執行。委員察悉，由於移交執行權的工作須待合併後才會完成，因此，《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中與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有關的現行條文需要暫時保留。政府當局同意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保留《證券交易所合併條例》第34(1)(b)條所訂的相關條文。

政府當局

II 其他事項

日後會議日期

12. 主席提醒委員，法案委員會下兩次會議將於2000年1月11日及14日舉行，兩次會議的時間均為上午8時30分。

13. 委員亦同意於2000年1月1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另一次會議。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9月18日